



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主编：谢佩之

副主编：王黎君、胡晓光

责任编辑：王英卜

2025年8月

目录

金融合规系列（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落地后
何去何从?1

金融合规系列（二）---从违规案例解读到合规创新实例.13

金融合规系列（三）---对银行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的深远
影响31

金融合规系列（四）---上海金融机构合规困局与破局之道47

作者：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金融合规系列（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落地后 何去何从？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摘要】2024年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标志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进入新阶段，本文是金融合规系列的第一篇。新规要求金融机构构建全面覆盖的合规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标准，减少合规管理成本和复杂性。金融机构需重新审视和调整其合规管理体系，确保符合新的监管要求，提升合规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本文从合规管理架构、重点领域、保障措施及监管与法律责任四个方面深入剖析新规要求，并探讨金融机构如何借鉴央企“四位一体”大合规体系，应对“五大监管”挑战，提升内部管理效率，降低系统性风险，推动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合规管理。

【关键词】金融机构 合规管理 四位一体 五大监管 风险管理 内控体系 法务管理

一、当前形势对金融机构合规的新要求

2024年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公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下文简称“《办法》”），要求金融机构构建全面覆盖的合规管理体系。此前，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遵循各自的监管规定，每一类型的金融机构对应的监管要求并不一致，增加了机构的合规管理成本和复杂性。而《办法》的出台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各大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监管标准的统一。金融机构在合规管理上遵循统一的规范和要求，有助于提升监管的一致性和效率，减少监管套利空间。同时，这也要求金融机构重新审视和调整其合规管理体系，确保符合新的监管要求，从而提高合规管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办法》要求，金融机构应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责任，推动合规文化建设，建立健全科学先进、全面覆盖、权责清晰、独立权威、务实高效的合规管理体系；合规管理需覆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牵头部门应当明确，确保协调一致；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的岗位兼任需符合任职条件并取得相应资格。这些措施将助力金融机构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有效防控风

险，赢得市场信任。通过《办法》，强化独立性和权威性，设立首席合规官和独立合规部门，确保合规管理穿透至分支机构。同时，需明确各级职责，加强合规文化建设，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氛围。以下从金融机构合规管理架构、合规管理重点领域、合规管理保障措施、监管与法律责任四方面对《办法》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新要求进行分析。

（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架构

《办法》第二章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架构和职责作出规定，要求金融机构应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要求，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级职责。

1. 分级管理与责任明确

董事会作为最高决策层，负责确定合规目标，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等，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将合规目标细化为具体方案，在推动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落实的同时，平衡业务拓展与合规风险。部门与分支机构负责人则需要对本部门、本级机构合规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其中，董事会在合规管理中处于核心地位。

2. 强化合规官设置

金融机构应设立首席合规官和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日常合规管理，确保合规要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流程。首席合规官接受董事长和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向董事会负责，对合规管理负专门领导责任，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并规定合规官接受本机构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

3. 三道防线的协同配合

合规管理需明确三道防线的职责。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下属各机构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一道防线职责，承担合规的主体责任，在日常业务活动参与中落实合规要求，负责识别和防控合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职责，承担合规的管理责任，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并指导第一道防线的合规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履行合规管理的第三道防线职责，承担合规的监督责任，负责独立的审计和监督活动，评价并监督合规管理的有效性。

（二）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1.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

从2024年央行及金融监管总局的处罚情况来看，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是金融机构受到处罚的主要领域之一。处罚原因包括高管任职资格未经核准、关联交易未按规定审查审批、内部控制不严等。

《办法》第四条强调，国有金融机构中的党组织应当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结合，支持金融机构依法行使职权。非公有制金融机构中的党组织应当引导和监督金融机构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此外，《办法》第三十五条明确，金融机构的各业务及职能部门、下属各机构承担合规的主体责任，负责本条线本领域合规规范的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积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内部审计部门则承担合规的监督责任，对机构经营管理的合规性进行审计，并与合规管理部门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机制。

2. 信贷与理财业务

信贷与理财业务是金融机构受到处罚的另一个重点领域。处罚原因包括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规发放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用途不合规、理财业务信息披露不规范、底层资产穿透识别不到位等。

《办法》第二十条要求，首席合规官应当组织合规管理部门对金融机构发展战略、重要内部规范、重要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合规审查意见。对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要求首席合规官对金融机构报送的申请材料或报告进行合规审查的，首席合规官应当组织审查，并在该申请材料或报告上签署合规审查意见。

这一规定确保了金融机构在开展信贷与理财业务时，必须经过严格的合规审查，防止违规操作和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

3. 保险业务规范

保险业务也是金融机构受到处罚的重点领域之一。处罚原因包括未按规定使用备案的保险条款和费率、编制虚假报告报表、虚挂中介业务套取费用等。

《办法》第三十九条要求，金融机构各部门、下属各机构应当配备与业务规模、风险管控难度相匹配的专职或兼职合规管理人员。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应当配备熟悉所在司法辖区法律法规和相关银行保险业务的合规管理人员。合规风险较高的重点国家和地区，应当增加专职合规管理人员，有效防

范应对合规风险。

这一规定确保了保险业务在开展过程中，能够有效识别和防范合规风险，防止因违规操作导致的处罚。

4. 数据安全与管理

数据安全与管理是金融机构受到处罚的另一个重要领域。处罚原因包括数据安全与管理不足、灾备管理不足、非现场监管统计数据不准确等。

《办法》第四十五条要求，金融机构应当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业务管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这一规定确保了金融机构在数据安全与管理方面，能够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效能，防止数据泄露和统计不准确等问题。

5. 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管理是金融机构受到处罚的另一个重点领域。处罚原因包括关联交易不合规、通过关联方虚列支出费用、保险资金运用超出范围等。

《办法》第二十二条要求，首席合规官发现金融机构及其员工存在重大合规风险隐患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董事长、行长（总经理）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这一规定确保了金融机构在关联交易管理方面，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违规行为，防止因关联交易不合规导致的处罚。

（三）合规管理保障措施

《办法》第三章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体系的人员与资源保障及合规管理部门履职的独立性提出要求。

1. 人员与资源保障

人员保障方面，金融机构要为合规管理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满足合规管理需求。同时，应注重合规人员的培训与发展，提升其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资源保障方面，金融机构应为合规管理部门提供必要的资源支持，用于合规系统建设、培训、检查等工作，并配备先进的技术设备，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合规管理效率。

2. 独立性保障

履职独立性方面，明确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的参会权、知情权、调查权、询问权、预警提示权等，使其在合规管理中能够充分获取信息，有效履职，保持履

职独立性。合规机制独立性方面，规定合规管理部门需在组织架构、决策流程、考核机制等方面保持独立性，避免受业务部门干扰。其考核应独立于业务业绩考核，确保合规管理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四）监管与法律责任

《办法》第四章从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两方面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作出规定。

1. 监管机构的监督检查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的监督检查，重点关注合规管理架构、职责落实和保障机制的有效性。合规管理情况将作为综合评级的重要依据，影响市场准入、业务范围和监管资源分配。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金融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并可以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设立专职的首席合规官或合规官，加强合规管理人员配备，履行合规管理职责。

2. 法律责任的追究

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监管机构将依法追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勤勉尽责，致使金融机构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派出机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行政处罚或者其他监管措施，根据情节轻重处以警告、罚款等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通过严格的责任追究，提高违法违规成本，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二、系统解读金融合规与央企合规的差异点与创新点

（一）央企“四位一体”大合规体系解读

自2006年首次提出风险体系建设要求以来，中央先后六次针对合规体系的建设提出指导意见与指引规范。其中，2022年，中央发布的《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推动央企开启“合规管理强化年”，明确规定中央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与法务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协同运作机制。自此，“四位一体”大合规体系逐步成为央企改革的重点一环，并延伸出合规、内控、风控

及法务四大改革方向。

从落地来说，央企大合规体系改革总体按照组织体系、制度体系、运行机制、监督评价及信息化管理五方面进行构建。

在组织体系方面，要求明确顶层治理架构，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到三会（党委会、董事会、股东会）及主要责任人身上；再者，建立专业化的合规管理机构，实现集团-分支机构的合规组织体系；同时，建立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审计纪检部门为基础的三道防线，实现合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管控。

在制度体系方面，要求搭建核心的指引性文件，围绕具体管理模块（投资并购、人力资源、财务税收、业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定管理制度、合规流程。

在运营机制方面，要求围绕整个风险管控流程进行风险管控，具体为包括风险信息收集入库、风险合规评估与内控评价、风险合规策略确定、合规管理考核监督与责任追究方案四大方面，囊括了风险应对的全过程。从而使得企业在日常业务流程中严格把控风险，做到深层“自查”与“净化”，剔除纰漏与隐患，避免风险、解决可能出现的合规问题，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保障企业在复杂的经济状况下行稳致远，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在监督评价方面，要求依托内控、合规、风险的传统评价体系，并在协同手册的指引下形成相互间的联动，具体举措包含内控评价、合规性审查及风险有效性评价等。通过内部调查与内部漏洞修复，提升风险应对的效率，并消除可能存在的问题，做到自控自查，降低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

在信息化管理方面，要求大合规体系下的信息化平台总体围绕数据分析、风险监控、风险预警、流程优化等方面进行构建，实现各节点的有效管理，并对集团化运营中核心事项完成科学分类的管理。

（二）金融合规与央企合规差异点解析

央企合规指引与金融机构合规指引同属合规管理范畴，两者在维护法律法规、防范风险和保障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一致性，但在监管重点、合规范围、创新机制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央企更注重内部流程的同质化与垂直化管理，强调决策层与执行层的协同；而金融机构合规规则聚焦于应对复杂的外部监管环境，突出合规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在创新机制上，央企通过“四位一体”大合规体系，将合规、内控、风险、法务深度融合，形成协同管理闭环；金融机构则通过数字

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效率，如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进行风险监测。

主要差异	金融合规	央企合规
监管体系差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维度监管矩阵：接受央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外汇管理局等垂直监管，同时受巴塞尔协议、FATF 等国际标准约束。 2. 穿透式监管特征：强调交易全链条可追溯性（如支付清算系统的 SWIFT 报文监控）。 3. 动态调整机制：高频响应金融创新带来的监管规则迭代（如数字货币监管框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重监管架构：国资委主导的出资人监管、行业主管部门行政监管、纪检监察专项监督。 2. 政策传导机制：重点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如“双碳”目标下的合规指标量化）。 3. 巡视审计联动：党内监督与企业内控的深度融合机制。
风险图谱差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风险：系统性金融风险传导（如流动性危机）。 2. 操作风险：高频交易算法合规、KYC 失效。 3. 涉外风险：跨境资本流动管制、SWIFT 制裁应对。 4. 技术风险：金融数据跨境传输（如 GDPR/CCPA 合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场风险：战略资源保障风险（如能源安全）。 2. 操作风险：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瑕疵、混改国资流失。 3. 涉外风险：“一带一路”项目东道国法律冲突。 4. 技术风险：关键基础设施国产化替代合规要求。
合规成本结构	<p>依据 2022 年上市银行数据，合规投入占运营成本 15%-25%，主要流向反洗钱系统建设、合规人才储备。</p>	<p>合规成本呈“隐性化”特征，体现为决策效率折损（如党委前置研究程序耗时）和政策性亏损承担。</p>

（三）金融合规与央企合规的创新路径比较

1. 金融合规创新方向

在金融合规创新方向上，RegTech 得以深度应用。区块链存证凭借其特性实现贸易融资背景真实性的穿透验证，为贸易融资安全提供保障；NLP 舆情监测则通过对海量信息的分析，构建起洗钱可疑交易智能预警模型，助力金融机构防范洗钱风险；联邦学习打破数据孤岛，在保障数据安全合规的前提下，破解客户画像构建的合规难题。

面对新型风险，金融领域也有应对之策。例如设计虚拟资产托管合规框架，冷热钱包分离管理就是其中一种有效方式；推动 ESG 投资产品信息披露标准化，

使投资者能清晰了解产品 ESG 绩效；开展算法交易“黑箱”可解释性治理，让算法决策过程透明可控。

2. 央企合规创新实践

央企合规创新实践也在不断推进。治理机制创新方面，将合规委员会与党委会的职能进行耦合设计，充分发挥党的领导优势与合规管理的专业优势；建立重大合规风险“熔断机制”，如海外项目在面临国家安全审查时触发暂停，及时防控风险；整合合规官与总法律顾问职责，实现协同工作。

央企合规的特色管理体系建设同样成果显著，积极开展“合规+”融合建设，涵盖安全合规、生态合规、扶贫合规等；构建供应链全景合规图谱，对上下游 2000+ 供应商进行穿透管理；设立合规免责清单制度，明确容错边界，激发员工创新积极性。

三、金融机构合规四位一体建设的潜在需求与应对“五大监管”合规举措

要应对新的经济形势，金融机构的合规工作势必要借鉴相对成熟的央企合规工作经验，构建“四位一体”建设，探索以法务、合规、内控、风控为核心的金融机构大合规体系管理模式。

金融机构合规的“四位一体”建设是应对复杂监管环境、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和降低系统风险的必然选择。其需求在于整合合规、内控、风险、法务等管理职能，消除内部管理重叠和空白，提升管理效率，具体举措包括明确各管理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协调机制；完善“三道防线”建设，强化业务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协同作用；通过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的智能化水平。金融机构的四位一体建设是大势所趋，其需以法治为宗旨，以内控为承载，以风控为引擎，以合规为底线，以法务为抓手。

（一）潜在需求分析

1. 统一监管标准与合规成本优化

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监管要求的渐趋严苛，金融机构面临的合规挑战与日俱增。《办法》的出台，要求金融机构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全力消除监管空白区域，实现金融监管无死角与全覆盖。与此同时，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依法将所有金融活动全部纳入监管，全面强化机构监管、

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以及持续监管，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这种全面覆盖的管理要求，促使金融机构必须对合规、内控、风险、法务等职能予以整合，形成协同效应，以实现从“被动监管遵循”向“主动合规治理”的转变。对于中小金融机构而言，需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合规管理能力，进而适应更高层次的竞争环境。

2. 提升内部管理效率，控制系统性风险

尽管《办法》已经颁布施行，但金融合规体系如何实现个性化落地仍是当前亟待攻克的关键问题。《麦肯锡中国银行业转型与创新系列白皮书合规管理：金融严监管时代的制胜良方》指出，国内商业银行的合规管理现状问题突出，根源在于国内合规管理存在四大症结：其一，合规管理体系及治理架构存在缺陷，尚未健全和完备；其二，缺乏具备较强可操作性的管理制度与流程；其三，大数据等科技支持的系统建设滞后；其四，合规文化氛围淡薄，合规专业队伍匮乏。直至当下，金融机构仍然存在内部管理职能分散、职责界定不清、管理环节重叠或自我监管空白等情形。由此，效仿“四位一体”建设模式，可以清晰界定各部门职责、优化资源配置，进而提升整体管理效率。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不仅关乎其自身稳健经营，更与金融市场的稳定休戚相关。通过整合管理职能，能够更为精准、高效地识别、评估及控制合规风险，有效防范系统风险的发生。

3. 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合规管理

外部监管的加强亦推动金融机构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效能，数据驱动的合规管理模式俨然成为增强风险识别精准度和应对时效性的重要手段。当前，金融机构面临着数据分散化、碎片化困境，需要通过构建数据治理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打破部门间的信息壁垒，提升数据应用效能。随着金融业务复杂化程度的不断攀升，金融机构需借助大数据、隐私计算等前沿新兴技术，强化风险识别与预警能力，切实满足监管要求。例如，金融机构被要求建立移动应用台账，完善准入退出机制，规范移动应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但是，一些金融机构，尤其是中小金融机构，其合规管理工作仍过度依赖人工处理，缺乏大数据等技术支撑的系统建设，导致合规信息管理在效率和质量层面均存在不足。

（二）金融机构合规四位一体建设与应对“五大监管”举措

1. 厘清金融机构法务、合规、风险、内控之间的关系

合规与法务联系密切，然本质存异。法务管理之核心在于识别与应对法律风险，侧重于法律事务的处理，诸如合同审核、纠纷解决等，其主要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规管理范畴更为广泛，不仅涵盖法律风险，亦囊括监管要求、行业准则、商业惯例等合规义务，着重从企业整体视角防控风险。合规可视为法务之进阶形态，法务为合规提供专业支持，而合规则从战略层面为企业构建更全面的风险防控体系。

合规与内控交叉广泛，然各有侧重。合规管理旨在防范外部法律规范风险，确保企业行为契合外部监管要求；内控管理则着重于内部流程之有效性，借由制度和流程设计，管控内部管理风险，确保企业运营的规范性与效率。合规乃内控管理目标之一，而内控是合规的手段，二者相辅相成、协同共进。

合规风险是全面风险管理的一部分，但二者并非完全等同。全面风险管理涵盖战略、市场、财务、运营等多维度风险，而合规风险主要聚焦企业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合规管理专注于识别和应对合规风险，是风险管理的重要构成，但风险管理的范围更广，需要综合考虑多种风险类型。内控是风险管理的重要支撑，凭借制度和流程控制，帮助企业识别和应对潜在风险；风险管理则更侧重于从战略层面评估和应对重大风险，其范围更为广泛，涵盖内控风险在内的多种风险类型。内控为风险管理提供了基础，而风险管理则通过统筹协调，实现风险的集约化管理。

法务管理主要关注法律风险，通过法律审核和纠纷处理，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风险管理则从更为宏观的角度，识别和应对企业面临的各种内外部风险，法务管理是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风险管理提供法律支持。法务管理为内控提供法律依据，确保企业内部制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内控则通过流程设计和制度执行，保障企业运营的规范性和效率，法务管理是内控的有效补充，二者共同保障企业合规运营。

2. 调整组织架构

金融机构对合规管理部门实行垂直管理，以强化对下属机构合规管理的指导与监督；同时，按照“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要求，完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级机构和部门的合规管理责任。各业务及职能部门、分支机构需承担合规主体责任，积极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工作。

首席合规官与合规官在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体系中扮演着核心角色，也是《办法》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方面重点关注的内容之一。首席合规官的职责较为集中，主要围绕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负责制定、执行和监督金融机构的合规政策，确保业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推动其遵守合规规范并有效防控合规风险，其职责倾向于事前预防性工作并侧重于合规风险，即确保金融机构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3. 完善制度建设

《办法》为金融机构的合规建设提供整体性、系统性的指引，然而金融机构仍需依照自身管理模式和经营业务安排机构内管理办法和其他专项指引和指南的落实。

金融机构应根据《办法》的要求，制定或修订机构内部合规管理办法，涵盖合规管理组织架构、运行机制、保障措施等内容，确保与《办法》规定保持一致。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应由合规管理部门起草，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确保制度的权威性和有效性。金融机构务必在过渡期结束前完成相关制度的起草及审议决策流程。

此外，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体系亦需梳理内部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的合规风险，搭建合规制度体系，例如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具体规定、工作指引，编制合规风险识别清单、岗位合规职责清单、业务流程管控清单。金融机构需明确合规重点领域，结合起自身经营管理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类型、业务流程、人员管理等方面，积极回应监管趋势，从而推进“实质合规”。

4. 培育合规文化，建设合规人才队伍

依照《办法》之明确要求，金融机构应当构建合规培训机制并制定年度合规培训计划。在此过程中，合规管理应当被作为董监高初任培训、重点合规风险岗位人员业务培训以及新员工入职培训的核心必修内容，并明确将合规培训工作纳入合规管理部门的职责体系。金融机构应将合规文化建设纳入董事会的职责范畴，通过发布合规行为准则、高级管理人员带头签署合规承诺等方式，自上而下确立“合规始于高层”“全员主动践行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积极运用多样化的宣传教育手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环境。

同时，金融机构应当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合规管理部门、总部

各部门以及下属各机构配备数量充足且具备相当专业能力的合规管理人员。若设有境外金融分支机构及境外金融子公司，尤其应当注意为其配备熟悉当地法律法规及相关金融机构业务的合规管理人员。

5. 信息化

为应对日益严格的外部监管环境，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办法》的要求，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具体而言，金融机构可以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业务管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

金融行业作为前沿科技的密集应用领域，在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合规管理的过程中，也应特别重视信息技术应用本身的合规性，随着大数据、机器学习、大语言模型等技术的广泛应用，金融机构需采取适当措施防范由此带来的网络与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合规风险。例如，在数据收集和处理环节，需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合规，避免因数据爬取或处理不当引发的隐私和侵权风险。

此外，金融机构应利用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的即时预警和快速处置。通过构建智能化的合规管理系统，金融机构能够更好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监管要求，提升整体合规管理水平。

本文撰写钱思涵、周雯菲亦有贡献。

参考文献

[1]金观平. 金融监管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N]. 经济日报, 2024-01-21 (001).

[2]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就《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https://www.gov.cn/zhengce/202412/content_6995030.htm

[3]麦肯锡中国银行业转型与创新系列白皮书之合规管理：金融严监管时代的制胜良方

[https://www.mckinsey.com.cn/wp-content/uploads/2019/08/2019_%E9%BA%A6%E8%82%AF%E9%94%A1_%E5%90%88%E8%A7%84%E7%AE%A1%E7%90%86%EF%BC%9A%E9%87%91%E8%9E%8D%E4%B8%A5%E7%9B%91%E7%AE%A1%E6%97%B6%E4%BB%A3%E7%9A%84%E5%88%B6%E8%83%9C%E8%89%AF%E6%96%B9.pdf](https://www.mckinsey.com.cn/wp-content/uploads/2019/08/2019_%E9%B A%A6%E8%82%AF%E9%94%A1_%E5%90%88%E8%A7%84%E7%AE%A1%E7%90%86%EF%BC%9A%E9%87%91%E8%9E%8D%E4%B8%A5%E7%9B%91%E7%AE%A1%E6%97%B6%E4%BB%A3%E7%9A%84%E5%88%B6%E8%83%9C%E8%89%AF%E6%96%B9.pdf)

[4]《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解读、影响分析及建议

<https://mp.weixin.qq.com/s/hTxFrMy3gzcZf8R7E5128A>

金融合规系列（二）——从违规案例解读到合规创新实例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摘要】2024年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进入新阶段，本文是金融合规系列的第二篇。本文通过分析国内金融机构的典型违规案例，探讨了违规行为的法律规制、恶劣影响及深层次原因，揭示了金融机构在合规管理方面面临的挑战。同时，文章介绍了国内外金融机构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创新实践，包括数字化平台、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研究表明，加强合规管理、推动技术创新是金融机构应对监管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本文为金融机构提升合规管理水平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实践参考。

【关键词】 金融机构 合规管理 违规案例 创新实践

随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监管环境的日益复杂，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近年来，国内外金融机构违规案件频发，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也扰乱了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2024年年底，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示多省罚单，招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等多家知名金融机构因违规受到处罚。在此形势下，探索有效的合规管理创新模式成为金融机构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本文通过分析典型违规案例，总结违规行为的特征和影响，并探讨国内外金融机构在合规管理方面的创新实践，以期提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水平提供借鉴和启示。

一、金融机构典型违法案例分析

（一）某期货公司违规案件综合分析

1. 案件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行政处罚公告（银罚决字【2024】15号），上海某期货公司及其多名责任人员因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和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被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罚款等行政处罚。具体处罚内容如下：

(1) 公司主体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857.25 万元，罚款 3606.76 万元，合计 4464.01 万元；公示期限五年。

(2) 个人责任人员处罚：

包括时任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吴某敏（罚款 52.5 万元）、国收项目组负责人金某凡（罚款 20 万元）、董事长兼总经理唐某（罚款 10 万元）、首席风险官董某青（罚款 10 万元）、资产管理部经理曹某（罚款 2.5 万元）等，均被处以警告及罚款，公示期均为五年。

2. 法条分析

(1) 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

银行间债券市场是我国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其监管法律体系主要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与《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违反金融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办法》中第七条要求市场参与者需严格遵守交易、结算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二条禁止通过虚假交易、操纵价格等方式扰乱市场秩序；四十八条表明，违反规定的，可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业务资格。

在某期货公司违规案件中，该公司的具体违规操作细节未被披露，但结合罚单金额和公示内容推测，其可能涉及债券交易中的虚假申报、利益输送或信息披露不完整等行为，这些行为违反了上述条款中的交易规则，故依据《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2) 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客户身份识别是反洗钱工作的核心环节，受到相关法律的严格规范，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和《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十六条明确规定，金融机构需建立客户身份识别制度，核实客户身份并留存资料；第三十二条指出，未履行义务的，可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八条强调，对高风险客户需加强尽职调查；第三十一条明确，违反该办法规定的，由央行责令整改并处罚款。

在某期货公司违规案件中，该公司未有效核实客户身份，也未留存交易记录，导致反洗钱漏洞，这一行为违反了《反洗钱法》第十六条。根据第三十二条，公司被处以 3606.76 万元罚款（含没收违法所得），个人罚款则依据责任大小进行分层处理。

3. 违规点可能造成的恶劣影响

（1）扰乱银行间债券市场秩序

银行间债券市场是金融机构进行资金融通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平台，其稳定运行对金融市场的整体健康至关重要。某期货公司的违规行为可能包括虚假交易、操纵价格或信息披露不完整，这些行为会直接扰乱市场的定价机制。一方面，可能导致利率定价失真。假设某期货公司通过虚假交易操纵债券利率，可能导致市场利率偏离真实水平。例如，某债券的正常发行利率应为 5%，但由于某期货公司违规操作，利率被扭曲推高至 6%。这不仅增加了发行企业的融资成本，还可能导致投资者基于错误信号做出投资决策，进而引发市场资源错配。另一方面，违规行为一旦曝光，会削弱市场参与者对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信任，导致交易量下降或资金流出，进一步加剧市场波动。

（2）反洗钱漏洞引发系统性风险

客户身份识别是反洗钱工作的核心环节，某期货公司未按规定履行这一义务，可能为非法资金流动提供通道。首先，这种行为可能导致非法资金流入。假设一笔 1000 万元的非法资金通过某期货公司未严格审核的渠道进入市场，成功洗白后，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活动、毒品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严重威胁社会安全。其次，这种行为可能会致使金融体系稳定性受损。非法资金的流入可能引发连锁反应，例如通过杠杆效应放大风险，最终导致金融机构流动性危机，甚至引发系统性金融风险。

（3）损害投资者权益

某期货公司的违规行为不仅损害了市场秩序，还直接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信息不对称的方面看，投资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可能基于虚假信息做出

投资决策，导致资金损失。从信任角度看，违规事件曝光后，投资者对期货公司的信任度下降，可能引发资金撤离，进一步加剧市场波动。

4. 某期货公司案件对金融市场合规的启示

（1）合规是金融机构的生命线

某期货公司的违规事件表明，任何试图突破监管红线的行为都将受到严厉制裁。金融机构必须将合规作为经营的首要原则，建立覆盖前中后台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强化高管责任意识

本案中，从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到董事长、总经理均被处罚，凸显了高管层在合规管理中的关键作用。金融机构应明确高管的合规责任，将合规绩效纳入考核体系，确保高管层以身作则，推动全员合规。

（3）加强科技赋能合规管理

在数字化转型的背景下，金融机构应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提升合规管理的效率和精准度。例如，通过智能风控系统实时监控交易行为，及时发现并处置违规操作。

（4）投资者教育的重要性

某期货公司事件提醒投资者，在选择金融机构时，不能仅关注收益表现，还需重视其合规记录和监管情况。金融机构应加强投资者教育，帮助投资者树立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

（5）监管机构应持续强化执法力度

本案的高额罚单体现了监管部门对金融市场违规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未来，监管机构应继续加大执法力度，完善跨部门协作机制，构建全覆盖、全链条的监管体系，确保金融市场健康稳定运行。

（二）某银行违规案件综合分析

1. 案件基本情况

2024年，某银行因多项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重罚，累计罚款金额高达7600余万元。其中，总行因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信贷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等多方面的严重违规行为被罚款6073.98万元，占总罚款金

额的79.2%。此外，多个分支机构也因信贷业务违规等问题被处罚。具体违规行为如下：

(1)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失效

- ① 高管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便履职；
- ② 同一股东超比例提名董事，扰乱治理架构平衡；
- ③ 部分岗位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低于监管要求；
- ④ 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形同虚设。

(2) 信贷业务违规

- ①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 ② 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个人贷款违规发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
- ③ 授信责任认定后问责不到位。

(3) 同业业务违规

- ① 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扩大风险敞口；
- ② 分支机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
- ③ 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
- ④ 同业非标投资业务风险加权资产计足不足。

(4) 理财业务违规

- ① 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
- ② 代客理财资金流入本行自营业务；
- ③ 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信息披露不合规；
- ④ 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统计造假，结构性存款“假结构”泛滥。

(5) 分支机构违规

多地分行因信贷业务违规被处罚，包括贷前调查不到位、资金违规流向、房地产信贷违规等。

2. 违规行为的法律依据分析

(1) 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失效所违反的法律法规

对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失效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某银行高管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便履职，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第四十六条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二十四条明确，商业银行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应当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其任职资格。某银行未经任职资格核准便任命高管，违反了该条款。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七条表明，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明确内部控制职责。某银行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明显漏洞，重大关联交易审查审批形同虚设，违反了该指引。

（2）信贷业务违规所违反的法律法规

对信贷业务违规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某银行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违反了该条款；第七十四条明确，商业银行违反规定从事拆借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某银行违规发放各类贷款，资金用途管控不严，违反了该条款。

《贷款通则》第十七条表明，借款人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贷款人有权对其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某银行贷前调查不到位，导致资金流向高危地带，违反了该通则。

（3）同业业务违规所违反的法律法规

对同业业务违规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同业拆借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表明，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某银行通过同业投资掩盖资产损失、延缓风险暴露，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第四十八条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

及国家有关银行业监督管理规定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某银行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扩大风险敞口，违反了该条款。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第四条表明，同业拆借交易应当遵循公平、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某银行违规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违反了该原则。

(4) 理财业务违规所违反的法律法规

对理财业务违规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表明，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某银行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六条明确，金融机构应当确保资产管理业务与其他业务相分离，代客业务与自营业务相分离。某银行代客理财资金流入本行自营业务，违反了该条款。

《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商业银行开展理财业务，应当确保理财产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某银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违反了该条款。

(5) 分支机构违规所违反的法律法规

对分支机构违规行为进行规制的法律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贷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分支机构贷前调查不到位、资金违规流向等问题，违反了审慎经营规则。

《贷款通则》第十七条表明，借款人应当如实提供贷款人要求的资料，贷款人有权对其资信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分支机构贷前调查不到位，导致贷款沦为不良，违反了该通则。

3. 违规行为的恶劣影响

(1) 同业业务违规：风险失控与市场乱象

某银行在同业业务领域的违规行为极为严重，反映出其在风险管理和业务合规方面的严重失控。具体表现为：

违规行为	影响分析
违规接受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	直接扩大风险敞口，使银行面临更高信用风险，违背风险分散原则
承担非标投资信用风险	反映银行在风险评估和管理方面严重不足，分支机构贸然承担此类风险，风险极大
掩盖资产损失与延缓风险暴露	掩盖真实资产质量，导致风险在市场中进一步积累和扩散，影响市场对银行资产状况的判断
违规垫付产品赎回资金	扰乱市场资金正常流转，破坏市场公平性和稳定性，干扰市场秩序
风险加权资产计足不足	严重违背审慎经营原则，低估风险，为银行稳健运营埋下巨大隐患，影响对银行风险状况的准确评估
贵金属产业基金模式违规用于股权投资	完全背离业务合规边界，体现银行在业务创新与合规管理之间严重失衡，业务开展缺乏合规性

(2) 理财业务违规：投资者权益受损与市场信任危机

理财业务的违规行为不仅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还严重动摇了理财市场的信任根基：

违规行为	影响分析
违规向理财产品提供融资、虚构风险缓释品	使投资者资金面临高风险，严重违背理财业务稳健性原则，增加投资损失可能性
代客理财资金流入本行自营业务	损害投资者利益，破坏银行与客户间信任关系，侵蚀客户对银行的信赖基础
理财产品相互交易、信息披露不合规	剥夺投资者知情权，加剧市场信息不对称，干扰市场正常运行秩序，增加市场不稳定因素
理财投资“名股实债”类资产统计造假、结构性存款“假结构”泛滥	扭曲理财市场本质，破坏市场健康发展，引发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信任危机，阻碍理财市场良性发展

(3) 分支机构违规：全国性风控失控与信贷乱象

分支机构的违规行为呈现出“星火燎原”之势，覆盖全国多地，这深刻反映出银行在内部管理和风控执行上的失控。例如，上海分行一年内收到3张罚单，罚款金额高达374.6万元，违规行为包括信贷业务违规、资金流向不合规等；昆

明分行因贷款“三查”严重不审慎被罚 50 万元，反映出贷前调查、贷中审查和贷后管理的全面失效。在所有的违规问题中，信贷业务违规类型高度集中。一是体现在贷前调查的不到位，如南昌昌南支行因贷前调查粗疏，导致贷款沦为不良，反映出银行在客户准入环节的严重漏洞；二是体现在资金违规流向屡禁不止，如天津分行个人消费贷款资金回流借款人、票据贴现资金违规回流出票人，反映出银行在资金用途管控上的形同虚设；三是体现为房地产信贷违规的频现，如上海分行向资本金比例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放贷，严重违反了房地产信贷政策，增加了系统性风险。此外，还存在多项违规问题的“叠加感染”，如西安分行因个人贷款违规使用、置换贷款管理不善等多宗违规行为，被处以 190 万元的高额罚款，反映出部分分行在合规管理上的全面失控。

4. 深层次原因分析

(1) 激进扩张策略

某银行近年来采取了激进的业务扩张策略，信用卡发卡量和消费金融贷款量快速增长。然而，风控体系建设未能跟上业务发展的步伐，新客户准入筛查粗放，信用评估模型漏洞百出。这种“重数量、轻质量”的发展模式，导致在宏观经济稍有波动时，逾期坏账大幅增加，资金链紧张。

(2) 内控机制失效

内部自查与审计机制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基层员工违规操作肆意横行，管理层对合规报告敷衍审批，“形式主义”大行其道。制度敬畏之心的缺失，使得违规行为在银行内部得以滋生和蔓延，不断啃噬银行稳健发展的根基。

(3) 合规文化缺失

合规文化是银行稳健运营的重要保障。然而，某银行在业务快速扩张的过程中，忽视了合规文化的建设。员工对合规制度的敬畏之心不足，导致违规行为屡禁不止。这种文化缺失不仅影响了银行的内部治理，还可能引发市场信任危机。

5. 对行业的影响与警示

(1) 行业影响

某银行的违规行为不仅损害了自身利益，还对整个银行业的声誉和市场信任造成了负面影响。其巨额罚单引发了市场对银行整体风控能力的担忧，可能导致

投资者信心下降，资金撤离金融市场。此外，违规行为的曝光也可能引发监管机构对其他银行的严格审查，进一步加剧市场的紧张情绪。

（2）警示与建议

银行违规问题频现，给行业带来了深刻警示。第一，银行应该重拾风控管理，立即加强风控体系建设，从顶层设计到基层执行进行全面整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高管任职资格的审查，优化薪酬激励机制，确保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第二，应该重塑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对合规制度的敬畏之心。通过内部培训和教育，增强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从管理层到基层员工都能严格遵守监管要求。第三，在业务扩张过程中，银行应注重质量与数量的平衡。加强新客户准入筛查，完善信用评估模型，确保业务发展与风控能力相匹配。第四，完善内部自查与审计机制，确保合规报告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基层员工的监督，杜绝违规操作，确保银行内部治理的稳健性。

二、国内外金融机构合规的创新案例

国内金融机构的违规案例不仅揭示了合规管理中的漏洞和不足，也为行业敲响了警钟。这些案例表明，传统的合规管理方式已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金融环境和监管要求。在此背景下，探索合规管理创新成为金融机构的必然选择。通过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运用科技手段提升合规管理效率，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是金融机构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在国内，一些省市的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合规管理创新。例如，某大型银行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合规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提升合规管理的精准性和时效性。在海外，德国商业银行利用 Microsoft Azure OpenAI 开发虚拟助手，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的同时提升合规管理效率；花旗银行则通过生成式 AI 技术评估新法规对合规战略的影响，提前布局合规管理。

（一）国内金融机构合规创新案例

1. 北京农商银行：建设通用金融传输系统

北京农商银行通过数字化转型，建设了通用金融传输系统，旨在降低对境外传输通道的依赖，提升金融业务传输的安全性和自主可控能力。该项目通过接入中国人民银行的通用金融信息传输服务平台，实现了外币清算服务的优化，并通

过人工智能和数字签章技术，提升了报文处理的智能化水平。此外，该项目还完成了全栈国产化信创改造，进一步保障了信息安全。

2. 北京金融法院：推动保险机构合规展业

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发布典型案例，聚焦互联网新业态、保险公司的核保义务、“宽进严出”现象、诚实守信原则、格式条款以及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等内容，推动保险机构合规展业。在审判工作方面，北京金融法院加强专业化和精细化审理，发布保险类纠纷审判白皮书，推出多项重点调研成果。在纠纷解决机制方面，北京金融法院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在内的6家金融行业协会签订合作备忘录，推动形成解纷合力。在诉源治理方面，北京金融法院与保险监管部门、行业协会、保险调解组织、保险机构等主体对接，围绕案件审理中反映出的违规展业突出问题，定期发送合规共治提示，构建共治提示、专项调研、司法建议、案件通报等多层次立体化的司法反馈机制。在普法宣传方面，依托北京金融法院民营企业产权保护中心、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司法指导中心等载体，北京金融法院为中小微企业、保险消费者提供保险法律知识普及、保险纠纷解纷引导等特色司法公益服务。

3. 北京金融监管局：推动 AIC 股权投资试点

去年以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决定深入实施“四新”（新机构、新作风、新建树、新形象）工程。北京金融监管局紧紧围绕“四新”工程，积极推动 AIC（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股权投资试点在北京快速落地。

在推动 AIC 股权投资试点工作中，北京金融监管局积极作为。一方面，加强央地协同，会同北京市委金融办组织 AIC 股权投资试点主题沙龙，为 AIC 与 9 个区政府部门搭建交流平台，建立紧密联系机制，助力 AIC 迅速与区内企业实现融资需求对接，做好项目储备，同时大力推动市、区国资投资主体共同参与基金设立。

另一方面，聚焦重点领域，推动商投联动，打造全生命周期接力式金融服务。通过“商业银行 + AIC”的创新合作模式，引导辖内大型商业银行全方位参与试点，精准筛选优质科创企业，从项目营销到投后管理的每一个环节，都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此外，北京金融监管局还充分联动多方力量，紧密围绕首都战略定位，高效撬动社会资本。推动大型银行和 AIC 集中资源与中关村、经开区管委会等展开合作，为首都科创企业的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4. 中信百信银行、中信银行：通过“基于人工智能的普惠信贷服务”项目

中信百信银行和中信银行联合申请的“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普惠信贷服务”项目，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和隐私计算技术，搭建普惠信贷风控平台，基于银行间可信共享后的数据样本构建精准信贷风控模型，解决了普惠信贷业务中的数据孤岛、数据源缺乏等问题。项目不仅提升了信贷服务的精准度，还有效缓解了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题。

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通过“基于数字人和混合现实技术的智慧网点服务”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推出的“基于数字人和混合现实技术的智慧网点服务”，通过数字孪生体建模、模块化协同通信、人工智能和混合现实技术，协同数字人系统、智能机具与其他设备，提供智能取号、业务咨询和个性化金融产品推荐等服务，实现网点服务的智能化升级。项目能够提升客户体验，同时降低运营成本，提高金融服务质量。

6. 国内金融机构合规创新案例经验借鉴

以上案例展示了北京金融机构在合规管理、技术创新和金融服务优化方面的积极探索，为行业合规建设和创新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借鉴。

北京金融法院通过发布案例、专业化审判、构建解纷机制、诉源治理和普法宣传等，推动保险机构合规展业，表明金融合规需司法、监管、行业协会等多方协同，营造良好合规环境，这是司法推动与多元协同的实践。

北京金融监管局以“四新”工程为引领，通过央地协同、商投联动、联动多方推动 AIC 股权投资试点落地，整合各方资源，为金融创新与实体经济搭建桥梁，助力科创企业，彰显了政策引领与协同发展的作用。

中信百信银行和中信银行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普惠信贷服务”项目，利用前沿技术搭建风控平台解决数据问题，提升信贷服务精准度，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实现了数据融合与精准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推出“基于数字人和混合现实技术的智慧网点服务”，借助多种先进技术实现网点服务智能化升级，为提升客户体验、降低运营成本提供了思路，达成智能服务与体验优化。

（二）海外地区金融机构合规创新案例

海外地区金融机构在合规创新方面采取了多种策略，包括监管沙盒机制、数字金融监管框架、跨境支付创新等，但重点仍在金融合规监管方面。国外金融机构合规创新案例为金融机构提供了灵活的测试环境，推动了金融科技的发展，同时也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和启示。

1. 监管沙盒机制

（1）英国：监管沙盒与全球金融创新网络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于2015年率先推出“监管沙盒”机制，旨在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一个安全可控的测试环境。该机制允许金融科技企业在特定的“安全空间”内测试创新产品、服务、商业模式和营销方式，无需完全遵循传统监管要求。英国的沙盒机制采用审批制，重点评估项目的创新性和对消费者权益的影响。一方面，创新性评估聚焦于产品或服务是否在技术应用、业务流程等方面有显著突破；另一方面，对消费者权益的考量则涵盖了产品的性价比、风险透明度以及对消费者隐私的保护等内容。2016年，英国首个监管沙盒落地；随后英国于2018年提出“全球沙盒”构想，致力于搭建跨境测试平台，以此推动国际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与合作，提升全球金融科技监管的协同性与有效性。为进一步拓展监管沙盒的适用范围，助力小微创新发展，英国还相继推出“虚拟沙盒”和“伞形沙盒”机制。虚拟沙盒为企业提供了一个虚拟的测试环境，降低了测试成本与风险；伞形沙盒则允许符合条件的非营利性公司作为“伞形主体”，其旗下的小微创新企业（即“指定代表”）可在一定程度上借助“伞形主体”的监管资源，参与沙盒测试。

（2）新加坡：金融科技监管沙盒与自由化创新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于2016年首次推出监管沙盒制度；于2019年推出“金融科技快捷沙盒监管机制”（Sandbox Express），为风险较低、业务模式简洁的金融科技活动提供更快捷测试渠道；于2021年推出Sandbox Plus，聚焦放宽沙盒申请门槛、监管补助金申请流程及助力融资与合作。新加坡的沙盒机

制同样采用审批制，审批过程中着重考量企业创新技术的应用潜力和风险控制。其监管沙盒专注于金融科技领域，强调创新与审慎监管的平衡。2017年，MAS发布《数字代币发行指引》，对加密货币进行分类监管，这是新加坡在数字资产监管领域的重要举措，与监管沙盒制度共同构成了新加坡较为完善的金融科技监管体系。

（3）澳大利亚：备案制沙盒与创新支持

澳大利亚的监管沙盒制度主要由澳大利亚证券与投资委员会（ASIC）主导，2015年ASIC创新中心成立，为后续监管沙盒机制的建立奠定了沟通基础。2016年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正式批准设立监管沙盒机制。该监管沙盒机制采用备案制，允许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公司在完成备案后无需持有金融服务许可证即可测试特定业务。澳大利亚的沙盒制度对测试企业的客户人数和风险敞口设定了严格限制，如零售客户人数不得超过100人，公司客户风险敞口不得超过500万澳元。但同时提供了便捷的许可证豁免机制，符合条件的金融科技公司可豁免12个月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牌照（AFSL）或澳大利亚信贷许可证（ACL）。此外，澳大利亚还通过行业组织参与沙盒监管，行业组织能够在监管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协助ASIC更好地识别和评估风险，同时促进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合作，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整体提高监管效率并降低风险。

（4）美国：联邦与州的双重监管模式

美国在金融科技监管沙盒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尤其是在州层面。亚利桑那州于2018年推出监管沙盒政策，允许金融科技创新企业在州检察长办公室审批通过后，向最多17.5万名本州居民提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测试期为2年。犹他州也于2019年推出了类似的监管沙盒法案，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灵活的监管空间。这些沙盒机制为金融科技企业提供了测试新产品和服务的机会，同时降低了合规成本。

在金融科技监管架构方面，美国采用了联邦与州层面的双重监管模式。联邦层面强调审慎监管和鼓励创新，例如，《金融科技保护法》和《负责任的金融创新法案》等立法尝试从联邦层面为金融科技建立统一的监管框架；而各州则基于自身经济发展状况、金融市场特点以及政策导向，制定出符合本州实际情况的监管政策。

2. 国际清算银行

(1) Agorá 项目：公私合作模式

2024年5月，国际清算银行（BIS）正式启动 Agorá 项目，旨在借助统一账本技术，实现央行数字货币（CBDC）、商业银行数字货币以及其他代币化资产的整合，从而达成跨境支付的高效结算。Agorá 项目汇聚了来自全球多个重要经济体的力量。其中，参与的七家央行分别来自欧元区（以法国央行为代表）、日本、韩国、墨西哥、瑞士、英国以及美国（纽约联邦储备银行）。除央行外，还有多家私人金融公司参与其中，这些机构涵盖了国际知名的大型银行，如摩根大通、德意志银行、瑞银集团，以及支付巨头 Visa 和万事达卡等。

(2) Mandala 项目：跨境支付合规创新

2023年10月，国际清算银行（BIS）与新加坡、马来西亚、澳大利亚和韩国央行合作，共同启动了 Mandala 项目，旨在简化跨境支付合规流程。该项目通过分布式架构，将监管检查直接嵌入交易协议中，使合规程序实现自动化；在隐私保护与合规验证方面，项目运用了零知识证明和同态加密技术，银行在验证合规性的过程中，无需暴露底层客户数据，在保障个人隐私的同时，确保合规验证的准确性与高效性。Mandala 项目在跨境借贷和资本投资等场景中展示了显著优势，降低了合规成本，提高了交易速度。

3. 数字金融监管的成功实践

(1) 迪拜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DIFC）通过实施严格的监管框架和创新的合规策略，成为中东地区金融合规的典范。例如，XYZ 银行通过定期为员工举办 DIFC 法规培训，确保员工熟悉监管要求，有效降低了合规风险。DEF 投资公司则利用数据分析和人工智能技术，简化合规流程，提高效率。这些案例表明，通过投资合规计划、利用技术手段和培养合规文化，金融机构可以在复杂的监管环境中取得成功。

(2) 美国

美国的数字金融监管主要集中在网络信贷、移动支付和金融理财管理等领域。美国证监会（SEC）不仅通过监管投资顾问评估金融理财公司的操作行为是否合法，还要求金融理财公司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注册登记，并确保充分、准确的信息披露，以此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秩序。此外，美国金融

机构也在积极探索合规技术的应用，例如花旗银行利用生成式 AI 技术解读复杂的监管政策，提高了合规团队解读监管政策的效率和准确性，助力银行在复杂多变的监管环境中有效把控合规风险。

4. 海外地区金融机构合规创新案例的经验借鉴

海外地区金融合规创新案例带来多方面经验借鉴。

监管沙盒机制上，英国 2015 年推审批制“监管沙盒”，后衍生多种沙盒促国际合作与小微创新；新加坡 2016 年设审批制沙盒，2017 年发加密货币指引完善监管；澳大利亚 2016 年建备案制沙盒，限风险、给豁免，行业组织参与；美国州层面推沙盒，联邦与州双重监管，为金融科技企业降成本。

国际清算银行项目中，BIS 的 Agorá 项目 2024 年启动，整合数字货币与资产实现跨境高效结算，汇聚多国央行与私企；Mandala 项目 2023 年启动，用分布式架构自动化合规，技术护隐私，降成本提速度。

数字金融监管实践里，迪拜国际金融中心严监管、推创新，机构借培训和技术降风险提效；美国在网络信贷等领域强化监管，SEC 管投资顾问，机构用生成式 AI 控风险。

三、结论

通过对国内金融机构违规案例的分析和国内外合规创新实践的探讨，不难发现，加强合规管理、推动技术创新是金融机构应对监管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未来，金融机构应当将合规作为经营的首要原则，强化高管责任意识，加强科技赋能，完善内控机制，培育合规文化。此外，监管机构应持续强化执法力度，完善监管框架，为金融创新提供适度空间。只有金融机构、监管部门和市场参与者共同努力，才能构建健康、稳定的金融市场环境，促进金融业的长期稳健发展。

本文撰写岑佳滢、钱思涵亦有贡献。

参考文献

[1]何亮亮,王鑫田.数字化时代金融科技监管困境与完善路径[J].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6):33-44.

[2] (上海东亚期货触碰了多条金融监管红线|上海东亚|期货|违规_新浪新闻) https://k.sina.com.cn/article_2082792193_7c24e301001016ru4.html

[3]7600 万罚单暴露出平安银行风控管理的巨大漏洞
<https://www.financeun.com/newsDetail/59680.shtml>

[4]国内外银行大模型应用对比：技术路线、落地场景以及 23 个国外典型案例 - 沙丘社区 (shaqiu.cn)<https://www.shaqiu.cn/article/aQEDYdrqLW0A>

[5]推动保险机构合规展业北京金融法院发布相关典型案例(bjcourt.gov.cn)
<https://bjfc.bjcourt.gov.cn/cac/1720769354736.html>

[6]持续推进“四新”工程 金融监管新举措多地“开花”|北京市_新浪财经_新浪网
(sina.com.cn)<https://finance.sina.com.cn/roll/2025-02-12/doc-inekfnme9326519.shtml>

[7]北京公示新一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创新应用_北京日报网
(bjd.com.cn)<https://news.bjd.com.cn/2022/12/29/10280681.shtml>

[8]英国、新加坡和澳大利亚监管沙盒机制研究及启示 (pcac.org.cn)
<https://www.pcac.org.cn/eportal/ui?pageId=598168&articleKey=599892&columnId=595049>

[9]观点 | 金融科技监管的国际比较与启示研究_美国_机构_进行
(sohu.com)https://www.sohu.com/a/643299404_672569

[10]金融科技域外监管巡礼（第三站）：美国 - Lexology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00555e55-3b8d-4ff9-9bb7-f80251cdd29b>

[11]超越边界：在快速变化的跨境支付市场中把握增长机遇 (ey.com)
<https://www.ey.com/content/dam/ey-unified-site/ey-com/zh-cn/industries/wealth-asset-management/documents/ey-banking-beyond-borders-2024-zh.pdf>

[12]国际清算银行创新中心公布跨境支付合规方面的突破-移动支付网
(mpaypass.com.cn)<https://www.mpaypass.com.cn/news/202410/30100721.htm>

1

[13]7 个鼓舞人心的成功 DIFC 合规战略案例研究 - Hossam Zakaria
(hzlegal. ae)

<https://hzlegal.ae/zh-CN/7-%E4%B8%AA%E9%BC%93%E8%88%9E%E4%BA%BA%E5%BF%83%E7%9A%84%E6%88%90%E5%8A%9F-difc-%E5%90%88%E8%A7%84%E7%AD%96%E7%95%A5%E6%A1%88%E4%BE%8B%E7%A0%94%E7%A9%B6/>

金融合规系列（三）---对银行和保险公司风险管理的深远影响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摘要】2024年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进入新阶段，本文是金融合规系列的第三篇。本文详细分析了《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对我国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和保险公司合规管理的深远影响，新办法通过整合与优化原有分散、重复或过时的合规管理规定，明确废止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旧规，标志着我国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迈入统一化、规范化的新阶段。文章从新办法与旧规的差异入手，探讨了新办法对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影响。同时，文章还提出了金融机构在技术赋能、人才建设、生态协同和战略创新等方面的应对策略，以帮助金融机构在新规下实现风险防控与商业价值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金融机构 风险管理 合规文化 跨境合规 合规技术 合规问责

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颁行后的废止旧规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迈入统一化、规范化的新阶段。为适应金融市场发展和监管环境的变化，新办法对原有分散、重复或过时的合规管理规定进行了整合与优化，并于第五十八条明确废止了以下旧规：

（一）《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银监发〔2006〕76号）

该文件自2006年发布，是商业银行合规管理的基础性文件。然而，随着金融业务的复杂化和监管要求的提升，其内容已无法全面覆盖当前合规管理的需求，因此被废止。

（二）《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

该文件自2016年发布，主要规范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但由于其内容与新办法存在不一致，且未能充分体现当前合规管理的最新要求，故被废止。

(三)《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6〕38号)

该通知是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的补充规定,但因新办法已整合并优化了相关要求,故被废止。

被废止旧规名称	文号	发布时间	原主要适用范围及内容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银监发〔2006〕76号	2006年	主要作为商业银行合规管理的基础性文件,规范商业银行合规管理工作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监发〔2016〕116号	2016年	主要规范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工作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监发〔2016〕38号	2016年	作为对保险公司合规管理的补充规定

此外,新办法还明确,其他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其不一致的,以新办法为准。这一举措结束了以往多规并存、标准不一的局面,为金融机构提供了统一的合规管理标准和操作指引,进一步提升了合规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效性。通过废止旧规,新办法实现了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的全面优化,为金融行业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新办法对银行可能产生的影响

在金融领域,合规管理对于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的安全稳健运行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金融市场的复杂化和风险的多样化,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2024年发布的新办法与银监会于2006年发布的《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旧指引”)相比,在适用范围、合规文化构建、合规组织架构、合规管理流程以及合规技术应用等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些变化不仅反映了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的新期望和高标准,也对银行风险管理产生了深远影响。

以下,将从对比新办法和商业银行旧指引的差异入手,探寻对银行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新办法与商业银行旧指引的差异

1. 适用范围的扩大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旧指引)
适用范围	扩展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管辖的全部 金融机构	仅适用于商业银行及参照执行的 银行类金融机构

新办法显著扩大了合规管理的适用范围。商业银行旧指引主要针对商业银行，要求中资商业银行、外资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适用，并参照适用于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信托投资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邮政储蓄机构以及经银监会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而新办法则将适用对象扩大到所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此举终结了以往银行、保险、信托等领域合规规则分散的局面，避免了监管套利，增强了市场公平性。

这一变化对银行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银行的竞争对手由于适用相同的合规管理办法，在合规管理方面遵循相同或类似的标准，增加了市场的公平性；另一方面，由于合规的普及，银行需升级业务，以适应更加严格的监管要求，确保自身业务合规，以应对可能增加的合规风险。

2. 合规组织架构的革新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旧指引)
合规管理 架构	设立首席合规官，纳入高管序列，赋予多项 核心职权，建立垂直管理体系	设立合规负责人，未明确高管地位 及独立性保障，合规部门依附业务 条线

新办法要求金融机构设立首席合规官，并赋予其足够的权力和资源，以便能够独立地履行职责。此外，还要求在省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以确保合规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首席合规官需对金融机构发展战略、重要内部规范、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而当首席合规官的合规审查意见未被采纳时，该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商业银行旧指引未对首席合规官的设立做出明确规定，通常由合规负责人担任类似角色。新办法中首席合规官的设立及其职责的明确，有助于提升合规管理

的专业性和独立性。首席合规官作为合规管理的核心人物，能够确保合规管理在金融机构中的战略地位，推动合规管理的有效实施。同时，首席合规官还有权对重大决策事项进行合规审查，有助于降低因决策不当导致的合规风险。

3. 合规文化构建的强化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旧指引)
合规文化建设	考核绑定、高层引领、全员渗透，实现实质性嵌入	作为风险管理一部分，缺乏落地机制

新办法强调了合规文化的重要性，要求金融机构要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促进金融机构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有效互动，这表明，金融机构不仅要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还要将合规理念融入日常管理和业务活动中，形成人人合规的氛围。商业银行旧指引虽然也提到合规文化，但更多是作为合规管理的一部分，并没有单独强调其核心地位。

合规文化的强化有助于提升银行员工的合规意识，确保员工在日常工作中秉持合规理念，尽量理解和执行合规标准，这有助于减少合规风险，提高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合规文化的构建也有助于提升银行的声誉和信誉，增强客户对银行的信任度。

4. 合规管理流程的细化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旧指引)
合规管理流程	将合规管控嵌入业务系统，自动化审查，建立风险数据库分析	对合规技术应用仅作原则性要求

新办法细化了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处置流程，并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合规风险数据库，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报告。商业银行旧指引虽然也描述了合规管理的基本流程，但没有提供具体的步骤和工具，使得实际操作具有较大的灵活性。

合规管理流程的细化有助于提升银行对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通过建立合规风险数据库和定期进行风险评估，银行能够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合规风

险。这有助于降低合规风险的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提高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合规管理流程的细化也有助于提升银行内部管理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增强监管机构的信任度。

5. 合规技术应用的鼓励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旧指引)
合规技术应用	鼓励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业务管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建立合规风险数据库进行大数据分析	对合规技术应用仅作原则性要求,缺乏具体操作指引

新办法鼓励金融机构信息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业务管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以提高合规管理的效率和精准度,而商业银行旧指引在合规技术的具体应用方面缺乏明确指导。

合规技术的应用有助于提升银行合规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通过信息化手段,银行能够实现对合规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提高合规管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合规技术的应用也有助于降低合规管理的成本,提高合规管理的效率。

6. 跨境业务合规管理的加强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 (商业银行旧指引)
跨境合规管理	专章规定,建立双重审查机制、国别风险清单及境外机构合规官派驻制度	聚焦境内业务,未涉及跨境合规要求

随着跨境业务的增多,新办法特别强调了跨境业务的合规管理,要求金融机构在开展跨境业务时遵守国际法律和监管要求。而商业银行旧指引主要集中在境内业务的合规管理上,并未提及跨境业务的合规风险。

跨境业务合规管理的加强有助于提升银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通过遵守国际法律和监管要求,银行能够降低因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同时,跨境业务合规管理的加强也有助于提升银行对国际市场的了解和适应能力,为其在国际市场上的拓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新办法与商业银行旧指引的差异对银行风险产生的影响

1. 对信用风险的影响

新办法对合规管理的加强，对银行信用风险的降低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银行通过搭建完善且严谨的合规管理体系与流程，能够有效保障各项业务活动在合法合规的轨道上运行，从而减少因违规操作而引发的法律风险以及声誉风险。不仅有助于提升银行自身的信用评级，还能更进一步降低银行的流动性风险。此外，强化合规管理还能让银行在对借款人进行信用评估时更加准确有效，进一步降低因借款人违约而产生的信用风险。

极为严格的合规要求，可能会使得部分信用风险较高的客户，被银行排除在服务对象之外，这虽然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风险，但同时限制了银行的业务拓展空间，进而影响到银行的收入来源。此外，合规管理的加强必然伴随着成本的上升，这无疑会增加银行的运营负担，对其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冲击。

2. 对市场风险的影响

合规管理力度的增强，对银行降低市场风险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当银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开展业务时，就能从根本上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合理合法，不至于因违规操作而陷入市场风险的泥潭，同时也能很好地维护自身的声誉。强化合规管理还能助力银行提升对市场风险的洞察与把控能力。银行通过搭建起完备的风险管理机制与流程，就如同为自己配备了一套敏锐的“监测雷达”，能够实时捕捉市场风险的蛛丝马迹，并及时发出预警，以便提前采取应对措施。银行通过信息化管理，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实现对市场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

但是，合规管理的强化也可能对银行的市场风险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严格的合规要求可能限制银行在某些高风险领域的投资活动，从而降低了其市场参与度，错失一些可能带来高收益的机会；再者，合规管理的成本上升可能增加银行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其市场竞争力。

3. 对操作风险的影响

强化银行的合规管理，对降低操作风险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和流程，银行能够确保业务活动的规范性和透明度，减少因内部操作失误或欺诈行为导致的操作风险。同时，合规管理的强化也有助于提升银行对员工

行为的监督和管理能力，通过大力开展合规培训，让员工充分了解合规的重要性与具体要求，同时建立严格的内部问责机制，让员工对违规行为心存敬畏。双管齐下，员工违规行为的出现概率自然会降低。

然而，合规管理的强化也可能对银行的操作风险产生一定影响。一方面，严格的合规要求增加了银行的内部操作流程和审批环节，使流程“复杂化”“严密化”，从而降低了业务处理效率；同时，合规管理的成本上升可能增加银行的运营成本，进而影响其盈利能力。

4. 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合规管理的强化有助于降低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当银行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时，银行能够确保资金运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避免因违规行为导致的资金流失。同时，合规管理的强化也有助于提升银行对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和管理能力，通过建立健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和流程，实现对流动性风险的实时监测和预警。

有利有弊，严格的合规要求同时可能限制银行在某些高风险领域的资金运用活动，降低其资金来源的多样性和丰富性。

5. 对声誉风险的影响

合规管理的强化有助于降低银行的声誉风险。通过建立健全的合规管理体系和流程，银行能够确保业务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降低违规行为，使得所有流程“有法可依”，面对公众检查而不怯场。同时，合规管理的强化也有助于提升银行对外部环境和客户需求的敏感度和响应能力，通过加强客户沟通和投诉处理机制，降低因客户不满引发负面事件的概率，从而达到银行声誉的稳定。

声誉是银行的重要无形资产，对于银行的业务发展和市场竞争力具有重要影响。合规管理的强化有助于提升银行的声誉和信誉度，增强客户对银行的信任度和忠诚度。这有助于银行吸引更多的优质客户和合作伙伴，拓展业务领域和市场份额。如果银行陷入危机，良好的声誉会为其保持稳定的客户和业务运营，进而推动银行的可持续发展。

6. 新合规要求

新办法相较于商业银行旧指引的差异变化，是监管机构提升金融机构合规管理的重要举措。新办法的出台，将对银行风险产生深远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信用

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

在这一背景下，银行应当努力创新迎合变化，加强自身的合规文化建设、完善其合规组织架构、细化合规管理流程，在探索中寻求进步，不断提升自身的合规管理水平，降低合规风险，为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当然，合规管理是一个持续的过程，在时代发展不断变化的今天，只有持续关注合规管理的最新动态，及时调整合规管理策略和措施，才能确保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适应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实现银行的可持续发展。此外，监管机构作为防线，更应当加强对银行的监督和指导，推动银行不断提升合规管理水平，降低系统性风险，从而促进整个金融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新办法对保险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

新办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我国金融行业合规管理迈入统一化、规范化的新阶段。相较于此前针对保险机构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38号），新办法在合规管理架构、职责划分、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保险公司的合规管理产生了深远影响。

以下，将从对比《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和《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差异入手，探寻对保险公司各风险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新办法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及的差异

新办法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旧规）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38号，以下简称《38号通知》）存在系统性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合规管理架构的层级化重构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旧规)	《38号通知》
合规管理架构	设首席合规官并纳入高管序列，省级分支机构设专职合规官，形成垂直管理架构	未强制建立自上而下独立体系，仅要求设合规负责人和部门	仅要求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合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无穿透式设计

《保险公司旧规》虽要求设立合规负责人和合规管理部门，但未强制要求建立自上而下的独立合规管理体系。新办法明确要求金融机构设立首席合规官（CCO），并赋予其独立审查权和直接报告权，即对重大决策的合规审查权及向董事会和监管机构直接报告的路径，并将其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序列，相较于保险公司旧规，新办法进一步提升了合规管理的专业性和独立性。首席合规官的设立，有助于保险公司在战略决策中嵌入合规审查，降低因决策不当导致的合规风险。此外，新办法还要求在省级分支机构设立合规官，确保合规管理的穿透性和一致性，形成垂直管理架构。

相较之下，《38号通知》仅要求保险公司总公司对分支机构合规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未涉及组织架构的穿透式设计。这一变化强化了合规管理的独立性与权威性，打破了保险公司原有合规条线依附于业务部门的局限性。

2. 合规管理职责从分散到集中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旧规)	《38号通知》
合规职责	构建“全员合规”体系，业务部门初审，合规部门复核监督，董事会负最终责任，新增季度评估和即时报告机制	合规部门承担风险识别等职能，未明确业务部门防线责任	合规负责人每半年提交合规报告

保险公司旧规中规定合规管理部门承担合规风险识别、监测、报告等职能，但未明确业务部门的第一道防线责任。新办法细化了合规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及处置流程，并要求建立合规风险数据库，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报告。构建了“全员合规”责任体系，要求业务部门承担合规风险初审职责，合规管理

部门履行复核监督职能，并特别强调董事会对合规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相较于保险公司旧规中对合规管理流程的笼统描述，新办法提供了更具体的操作指引，有助于保险公司提升合规管理的规范性和实效性。同时，新办法强调合规管理应覆盖产品开发、销售宣传、理赔服务等全流程，避免误导销售、数据造假等问题。

此外，《38号通知》仅要求合规负责人每半年提交合规报告，而新办法新增季度合规风险评估及重大风险即时报告机制，显著提升了合规管理的动态性和响应速度。

3. 合规技术应用的强制性升级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旧规)	《38号通知》
合规技术应用	要求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系统，关键节点自动化审查，建立风险数据库分析	原则性提及信息化手段	未涉及

保险公司旧规仅原则性提及“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合规管理效率”，《38号通知》更是未涉及技术应用要求。新办法则通过第24条明确规定金融机构应将合规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信息系统，对产品开发、销售管理、资金运用等关键节点实施自动化合规审查，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相较于保险公司旧规中对合规技术应用的模糊规定，新办法明确要求保险公司引入大数据风控、AI监测等智能工具，提升合规管理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

这一差异不仅有助于提高合规管理的效率，还能降低合规管理的成本，倒逼保险公司改造传统人工合规审查模式，尤其对互联网保险、创新型产品等高风险领域形成刚性约束。

4. 跨境业务合规管理体系化延伸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旧规)	《38号通知》
跨境合规管理	专设章节，要求建立国别风险清单、双重审查机制、境外机构合规官派驻制度	未涉及	未涉及

随着跨境业务的增多，针对保险机构跨境再保险、海外投资等业务，新办法特别强调了跨境业务的合规管理，专设“跨境合规管理”章节，要求保险公司在开展跨境业务时遵守国际法律和监管要求，建立国别风险清单、双重合规审查机制及境外机构合规官派驻制度。相较于保险公司旧规即及《38号通知》中均未提及跨境业务合规风险，原有监管框架的明显盲区被填补。

新办法为保险公司在国际市场的拓展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指引，有助于降低因违规行为导致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对经营跨境业务的保险公司形成直接约束，需重构全球合规管理体系。

5. 合规文化从倡导转向考核制度化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旧规)	《38号通知》
合规文化建设	纳入绩效考核，指标权重不低于15%，违规绩效追索扣回，董事会每年评估有效性	停留在理念倡导层面，定期开展合规培训	未涉及

原保险监管框架下，合规文化建设停留在理念倡导层面。新办法强调合规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要求保险公司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新办法第8条创新性地要求将合规履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明确合规指标权重不得低于总分值的15%，且对违规行为实行绩效追索扣回机制。同时，要求董事会每年评估合规文化有效性，较保险公司旧规第31条“定期开展合规培训”的软性要求形成质变，实质推动合规文化从虚向实转化。

相较于保险公司旧规中仅将合规文化作为合规管理的一部分，新办法将其提升为核心地位，有助于保险公司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减少违规行为的发生。

6. 合规问责从结果追责到过程追责

差异维度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 (新办法)	《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保险公司旧规)	《38号通知》
合规问责	引入“合规管理缺陷问责”，对未有效履职即使无风险事件也可追责	未涉及	建立违规问题倒查机制，聚焦已发生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

《38号通知》虽建立违规问题倒查机制，但聚焦于已发生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新办法第35条创新性引入“合规管理缺陷问责”，规定对未有效履行合规风险识别、评估、监测职责，即使未实际发生风险事件，仍可追究管理层责任。这一制度设计将合规管理重心从事后处置前移至过程控制，显著提高保险公司的主动合规压力。

上述差异表明，新办法通过架构重构、责任厘清、技术赋能及文化重塑，系统性提升了合规管理标准。对保险公司而言，需重点应对组织体系再造、信息系统升级、跨境合规能力建设等挑战，同时警惕因合规成本上升导致的创新业务收缩风险。监管逻辑已从“形式合规”向“实质合规”跃迁，保险公司须以战略视角重构合规管理体系。

(一) 新办法与保险公司旧规及《38号通知》的差异对保险公司风险产生的影响

新办法与原有保险行业监管规则的差异，通过重构合规管理体系、强化技术应用和问责机制，对保险公司的风险格局产生系统性影响，具体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对操作风险的影响

新办法通过垂直化合规管理架构（设立首席合规官及分支机构合规官）和全流程嵌入的合规技术应用（自动化审查、风险数据库），大幅减少人工操作失误和主观违规行为。例如，在保单销售环节，系统自动拦截误导性话术；在理赔环节，通过AI识别虚假材料，显著降低传统人工审核中的道德风险。自动化合规审查可将保单销售违规率显著降低，理赔欺诈案件发生率下降。

尽管自动化审查显著降低人为操作风险，但技术系统的刚性规则可能无法覆盖复杂场景。例如，针对创新型健康险产品的个性化条款解释，系统可能因缺乏语义理解灵活性而误判合规性，导致合规审查效率与业务创新需求之间的冲突加

剧。对此，保险公司需建立“人工+智能”的复合审查机制，在关键节点保留专业人员的裁量权。流程的刚性化可能降低业务灵活性。例如，互联网保险产品的快速迭代需求可能受制于系统合规审查的响应速度，导致创新周期延长。部分中小型保险公司可能因技术升级成本过高而面临竞争力下降风险。

2. 对合规风险的影响

新办法通过“全员合规”责任体系和跨境合规机制，重构了合规风险的防控边界，跨境合规管理体系的建立（国别风险清单、境外合规官派驻）填补了原有监管空白。“全员合规”责任体系将合规违规率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财险公司试点部门员工主动合规申报率也可显著提升。但跨境业务的双重审查机制增加运营成本，单笔跨境交易合规审查时间将延长，交易成本将上升。同时，对境外机构合规官的专业能力要求（需同时掌握国际监管规则与保险业务）导致人才供给缺口扩大。对于中小型保险公司，跨境合规官派驻制度和双重审查机制或超出其资源承受范围，因此可通过“合规外包”模式与专业律所合作。

3. 对法律风险的影响

新办法通过合规管理缺陷问责制的实施（即使未发生风险事件也可追责），倒逼保险公司提前识别法律风险。保险公司通过构建产品开发的合规预审机制，构建法律文本数据库和机器学习模型，自动比对历史诉讼案例中的争议焦点。可使条款设计缺陷导致的诉讼案件大幅减少。季度风险评估和即时报告机制使监管处罚的预警响应时间从平均 45 天可缩短至 7 天内，保险公司可因此避免违规引发的大额罚款。

但对国际法律环境的适应压力增大。保险公司若未及时更新国别风险清单，或将面临当地合规争议，凸显新规下动态合规管理的复杂性。

4. 对战略风险的影响

首席合规官（CCO）的战略审查权实质改变了保险公司的决策逻辑。首席合规官对战略决策的审查权（如产品创新、并购投资）有效控制激进扩张风险。但流程的刚性化可能降低业务灵活性。例如，互联网保险产品的快速迭代需求可能受制于系统合规审查的响应速度，导致创新周期延长，合规成本上升挤压创新空间。

5. 对声誉风险的影响

合规文化的考核制度化显著改善客户体验，重塑品牌价值。通过销售话术实时监测系统，投诉率显著下降，季度合规报告的披露则增强市场信心，但合规缺陷的即时报告要求可能放大舆情风险，引发媒体过度解读，显示信息披露的“双刃剑”效应。此影响要求保险公司建立“合规信息披露分级制度”，区分必须公开事项与内部整改事项，并配备专业的舆情应对团队。

6. 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

资金运用环节的合规审查(如穿透式监管关联交易)降低违规资金占用风险。通过完善另类投资合规审查，将非标资产逾期率降低。但跨境资金流动审查的强化会影响资产配置效率。

四、新办法的风险应对

新办法的施行标志着我国金融行业风险治理模式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控”的范式转型，为银行及保险机构的风险管控体系重构提供了制度性框架。面对新规带来的合规成本攀升与创新约束挑战，金融机构需从技术赋能、人才储备、生态协同及战略适配等维度构建系统性应对机制。

1. 技术层面

银行应依托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将监管规则内嵌于业务流程系统，实现合规审查的自动化与风险预警的实时化，例如通过自然语言处理（NLP）技术对交易文本进行合规性筛查，降低操作风险；保险公司则需建立合规中台系统，打通规则引擎与核心业务系统的数据交互通道，通过智能合约技术实现监管要求与产品设计的动态适配，提升反洗钱、数据安全等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效率。同时，区块链技术的应用可增强跨境业务合规审查的透明度，构建不可篡改的合规留痕体系。

2. 人才建设方面

银行须培育兼具法律素养与金融科技能力的复合型合规团队，重点强化对新办法第五十八条细则的解读能力及新型合规风险（如数字资产、ESG 金融）的研判水平；保险公司则应试点“合规+精算”“合规+科技”双轨培养机制，通过跨境合规官派驻制度及国际监管规则专项培训，提升对 FATCA、GDPR 等域外合规要求的应对能力。首席合规官（CCO）作为合规管理体系的核心，需具备独立行使

合规否决权的专业权威，其薪酬考核机制应脱离业务部门影响，确保履职独立性。

3. 生态协同层面

银行可通过与监管科技服务商合作，将合规监测、报告生成等非核心职能外包，降低运营成本；保险公司可探索“合规联盟”模式，与同业机构共建风险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性合规风险的联防联控。此外，金融机构应完善与监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机制，针对监管规则的模糊地带主动寻求解释指引，避免因规则误读导致的系统性合规缺陷。

4. 战略创新维度

银行应在合规框架内优化资产配置结构，例如通过监管沙盒机制试点绿色金融衍生品，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探索业务增长点；保险公司可依托新办法第三十五条赋予的合规审查权，对高风险高价值产品实施穿透式合规评估，建立创新业务的双重审查机制。同时，金融机构需将合规文化深度融入公司治理，通过合规考核权重不低于15%的刚性约束及违规行为绩效追索制度，形成“不敢违、不能违、不愿违”的内生约束机制。

展望未来，合规能力将成为金融机构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率先完成合规数字化转型的主体，通过构建“监管规则—内控流程—业务执行”的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在严监管环境下实现风险防控与商业价值的动态平衡。监管机构亦需强化政策衔接，通过过渡期辅导、合规评级挂钩准入权限等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行业从“被动合规”向“主动治理”跃迁，最终形成监管理性与市场活力共生的金融生态。

本文撰写蔡纪烨、陶晓琪亦有贡献

参考文献

[1] 邮储银行：创新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助推新质生产力发展

http://www.jjckb.cn/2024-04/26/c_1310772826.htm

[2] 《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解读

<https://law.wkinfo.com.cn/professional-articles/detail/NjAwMDAzMTE4MDA%3D?searchId=e2cef06d0f844311ac0e721caea5fdfeq%3D>

[3]强化金融合规管理，筑牢行业发展根基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5-02-24/doc-inempfvx0561514.shtml>

[4]国务院办公厅转发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1/content_7001455.htm

[5] 陈瑞华. 中国金融监管机构确立的合规体系[J]. 中国律师, 2019, (08): 83-85.

[6] 孙远程. 强监管新形势下金融监管规定对合同效力的影响——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合规展业为视角[J]. 金融监管研究, 2023, (11): 41-57.

金融合规系列（四）---上海金融机构合规困局与破局之道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开明 洪一帆 袁苇 谢美山

【摘要】2024年12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进入新阶段，本文是金融合规系列的第三篇。本文详细分析了《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对我国金融机构，特别是银行和保险公司合规管理的深远影响，新办法通过整合与优化原有分散、重复或过时的合规管理规定，明确废止了《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旧规，标志着我国金融机构合规管理迈入统一化、规范化的新阶段。文章从新办法与旧规的差异入手，探讨了新办法对银行和保险公司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声誉风险等方面的影响。同时，文章还提出了金融机构在技术赋能、人才建设、生态协同和战略创新等方面的应对策略，以帮助金融机构在新规下实现风险防控与商业价值的动态平衡。

【关键词】金融机构 风险管理 合规文化 跨境合规 合规技术 合规问责

一、近三年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处罚情况分析

依据《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适用本办法的金融机构为依法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机构。

2022-2024 三年间，央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金融机构的违规行为进行了严厉查处，处罚范围主要涵盖了适用《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等七大类金融机构。

（一）政策性银行

类别	三年处罚金额总计（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依据
政策性银行	1340	EAST系统数据报送不准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漏报EAST系统数据	
		EAST系统数据错报	

政策性银行三年内仅有 2022 年存在违法违规受处罚记录。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 EAST 系统数据报送不准确
2. 漏报 EAST 系统数据
3. EAST 系统数据错报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商业银行

类别	三年处罚金额总计（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依据
商业银行	111929	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投资比例超标、杠杆水平超标、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比例不达标、信息披露不规范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
		违规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

商业银行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 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
2. 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老产品规模在部分时点出现反弹、投资比例超标、杠杆水平超标、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比例不达标、信息披露不规范等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明确了审慎经营规则的制定主体和涵盖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有关规定，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此处所称关系人是指：（一）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业务人员及其近亲属；（二）前项所列人员投资或者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

该条款旨在防止商业银行因内部人员关系而产生不公平的信贷行为，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和风险。限制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是因为关系人可能利用与银行的特殊关系获取贷款，却缺乏足够的风险评估和担保措施，增加银行的信贷风险，损害银行和其他储户的利益。

4. 违规收取费用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业务，提供服务，按照规定收取手续费。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根据职责分工，分别会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此条款明确了商业银行收费的规范性和监管要求，保证了收费的合理性、透明度和统一性。避免银行随意收费、乱收费，保护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同时也有助于规范金融市场的收费秩序，促进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三）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类别	三年处罚金额总计（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依据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5874	法律审查不到位、项目档案移交程序不合规、违规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不良债权为名向企业提供融资、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房地产行业统计数据不准确、附属机构管理不到位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违规为不良资产转让提供承诺、通过与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买卖不良资产掩盖风险、违规对外提供同业担保等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第七条
		违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变相用于股权增资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 法律审查不到位、项目档案移交程序不合规、违规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以收购不良债权为名向企业提供融资、资产风险分类不准确、房地产行业统计数据不准确、附属机构管理不到位等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四十六条针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情形制定了处罚措施，此类行为违背审慎经营原则，扰乱正常业务流程和管理秩序，符合处罚条件。

2. 违规为不良资产转让提供承诺、通过与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买卖不良资产掩盖风险、违规对外提供同业担保等

以上行为违反《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七条规定，该条明确指出金融机构开展买入返售（卖出回购）和同业投资业务，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直接或间接、显性或隐性的第三方金融机构信用担保（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规为不良资产转让提供承诺，属于提供隐性的信用担保行为，破坏同业业务的规范秩序；违规对外提供同业担保，属于明显的违反规定行为，增加担保方的信用风险敞口；对买卖不良资产掩盖风险的行为，干扰了同业业务的正常风险识别和管理，违反本条精神。

3. 违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变相用于股权增资

该行为违反《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和第九条的规定。第六条要求贷款人应合理测算借款人营运资金需求，审慎确定贷款额度，不得超过借款人的实际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第九条明确规定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

违规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股权增资，既未合理测算需求，又违反了贷款用途规定，增加了贷款风险，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收回，影响金融机构的资产质量。

（四）理财公司

类别	三年处罚 金额总计 (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依据
理财公司	7110	理财业务存在投资比例超标、杠杆水平超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理财业务存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比例不达标、流动性资产比例不达标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摊余成本法未采用影子定价进行风险控制	
		理财产品净值未及时反映底层资产风险	
		未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内部审计、内控管理不到位、多数人员异地办公、短期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资产违规使用摊余成本计量、理财产品参与金交所业务存在违规问题、资管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后导致出现多层嵌套	
		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信息披露不规范	
		理财业务投后管理勤勉尽职义务履行不到位、单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债券超过净资产的 10%、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	
非标底层资产到期日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			

理财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 理财业务存在投资比例超标、杠杆水平超标
2. 违规为不良资产转让提供承诺、通过与其他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买卖不良资产掩盖风险、违规对外提供同业担保等
3.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使用摊余成本法未采用影子定价进行风险控制
4. 理财产品净值未及时反映底层资产风险
5. 未按规定开展理财业务内部审计、内控管理不到位、多数人员异地办公、短期定期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资产违规使用摊余成本计量、理财产品参与金交所业务存在违规问题、资管产品购买理财产品后导致出现多层嵌套

6. 未能有效穿透识别底层资产、信息披露不规范

7. 理财业务投后管理勤勉尽职义务履行不到位、单只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债券超过净资产的 10%、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理财产品投资的金融资产

8. 非标底层资产到期日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

以上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遵守审慎经营规则；第四十六条针对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情形制定了处罚措施。以上行为在内部管理、业务操作、投后管理、资产配置、计量方式等方面违背审慎经营原则，扰乱正常业务流程和管理秩序，符合处罚条件。

(五) 保险公司

类别	三年处罚 金额总计 (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依据
保险公司	16538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虚列会议费套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
		财务数据不真实、手续费记录不真实、部分保单客户资料信息不真实、将实际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经办业务基金计入保费收入、提供虚假的保险中介业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

保险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1. 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或个人从事保险销售活动、虚列会议费套取费用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不得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活动（个人从事保险销售也需具备合法资格，此行为同样违反该条款精神），不得利用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或者保险评估机构，从事以虚构保险中

介业务或者编造退保等方式套取费用等违法活动。

该条文主要对保险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约束，确保保险销售主体的专业性和合规性，防止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机构参与保险销售，从而保障消费者权益和保险市场的正常秩序。

2. 财务数据不真实、手续费记录不真实、部分保单客户资料信息不真实、将实际不承担保险责任的保险经办业务基金计入保费收入、提供虚假的保险中介业务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以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报告、财务会计报告、精算报告、合规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报表、文件和资料必须如实记录保险业务事项，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客户资料信息属于保险业务事项记录范畴，不真实也违反此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的（客户资料信息不真实可视为提供虚假资料），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任职资格。

准确完整的客户资料不仅有助于保险公司进行风险评估和业务管理，也便于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有效监督，保障整个保险行业的稳定运营。明确个人在保险业务活动中的责任，避免相关人员为谋取私利或因失职而参与违法违规行为，从人员管理角度强化保险行业的合规经营，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3. 未按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

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关系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和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等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其他保险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审批、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制定。

本条规定围绕保险条款和费率的监管规则展开，旨在维护保险市场秩序、保障投保人权益并促进保险行业健康发展。涉及社会公众利益的保险险种，如农业保险、巨灾保险等；依法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如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新开发的人寿保险险种，因其对投保人长期权益保障影响重大，以上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报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通过严格审批，确保条款费率合理、公平，防范保险公司利用条款费率损害公共利益或进行不正当竞争。

（六）信托公司

类别	三年处罚 金额总计 (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行 为	违法违规依据
信托公司	15	以投资名义向不满足“四三二”要求的房地产项目融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托贷款	
		信托资金挪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违规将资金投向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	

信托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行为包括：

以投资名义向不满足“四三二”要求的房地产项目融资；未按约定用途使用信托贷款；信托资金挪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违规将资金投向开发商或其控股股东不具备二级及以上开发资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信托公司需遵守这些规则以确保经营稳健，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违背了审慎经营原则。第四十六条指出，银行业金融机构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信托公司的违规行为符合该条款中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情形，适用此条款进行处罚。

（七）货币经纪公司

类别	三年处罚 金额总计 (万元)	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违法违规依据
货币经纪 公司	1103	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交易信息和债券虚假价格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未按规定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全过程留痕，违规实施过度激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及相关审慎经营规则
		未按规定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控制，违规通过债券交易形式为他人规避监管提供便利	
		未按规定签订交易合同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

货币经纪公司主要违法违规行为：

1. 违反银行间债券市场管理规定，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交易信息和债券虚假价格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参与者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和交易信息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并可处三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可暂停或取消其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该条款是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诚信与规范交易秩序的重要保障。制造并提供虚假资料、交易信息和债券虚假价格，严重破坏市场信息的真实性和价格形成机制。中国人民银行作为监管主体，对违规参与者给予警告与罚款，从经济和声誉上对违规行为进行惩戒。暂停或取消债券交易业务资格，则从根本上限制违规者在市场中的活动，防止其继续扰乱市场秩序。

2. 未按规定实现债券交易业务全过程留痕，违规实施过度激励

3. 未按规定加强对债券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与风险控制, 违规通过债券交易形式为他人规避监管提供便利

4. 未按规定签订交易合同

以上第 2-4 项违法违规事实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5. 违反反洗钱管理规定,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金融机构依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的, 应当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及其履行反洗钱义务的能力。第三方具有较高风险情形或者不具备履行反洗钱义务能力的, 金融机构不得依托其开展客户尽职调查。

反洗钱工作是维护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关键环节。金融机构未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或未进行客户风险等级划分、调整和审核, 将难以有效识别潜在的洗钱风险。金融机构委托第三方开展客户尽职调查时, 必须事先评估第三方的风险状况和反洗钱能力。若第三方存在高风险或缺乏反洗钱能力, 金融机构仍依赖其进行调查, 可能导致自身成为洗钱风险的“中转站”。该条款明确了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工作中的义务和责任, 旨在从源头上防范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利用金融体系进行资金转移。

二、上海金融市场发展现状

上海作为国家经济核心枢纽与全球性金融门户城市, 在金融资源配置体系及境内外市场联通机制中发挥着战略性作用。在宏观经济总量持续扩张的背景下, 上海金融市场正面临金融创新深化与监管效能增进的协同困境。2024 年度统计数据显示, 上海金融业实现生产总值 8072.73 亿元, 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15%, 同比增速 7.9% 显著高于 GDP 平均增幅。值得关注的是,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区域中心正式运营, 在此背景下, 市场规模扩张与合规治理效能的结构性错配成为制约金融开放深化的关键议题。

(一) 市场规模

基于上海市统计局 2024 年经济公报, 本市地区生产总值(GDP)实现 53926.71

亿元，同比增幅 5.0%，经济总量持续保持全国首位。从产业结构分析，现代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 78.2%，其中金融业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构成双核驱动格局。金融业以 8072.73 亿元产值占第三产业总值的 19.1%，7.9% 的同比增速凸显其经济增长主引擎地位。

行业	总量（亿元）	增速（%）
金融业	8,072.73	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62.33	12.9
批发和零售业	6,590.22	-0.8
房地产业	5,584.21	0.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26.27	6.4

数据来源：上海市统计局

上海金融机构呈现多样化且高度集聚的特征，银行理财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期货公司数量均居全国首位。截至 2024 年末，上海拥有 1782 家持牌金融机构，规模持续扩大，市场活跃度高。2023 年末，上海各类金融机构总贷款规模达 11.2 万亿元，“五大金融赛道”成果显著，科技贷款、绿色金融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规模可观，为经济结构转型优化提供了有力支持。以陆家嘴金融贸易区为核心，汇聚了大量金融机构总部和分支机构，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内集中了全市约 60% 的持牌金融机构，外滩金融集聚带、张江科学城等区域也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金融产业集群。2024 年各类金融市场成交总额达 3650.30 万亿元，同比增长 8.2%，在交易活跃度强劲的表象下，监管穿透的难点日益彰显，跨市场、跨机构的合规风险传导可能性增加。

1. 银行市场

2024 年 12 月末，上海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总资产与总负债余额同比均增长 8.16%，商业银行本外币总资产和总负债余额同比分别增长 8.50% 和 8.55%，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大型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与负债余额均有增长，反映出上海经济活力强，银行信贷投放积极性高涨。上海银行业资产质量总体稳定，但表外业务、交叉金融产品存在潜在合规漏洞。

2. 证券市场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值和交易量影响全球，2024 年上证有价证券成交额增长 13.1%，科创板为科技创新企业提供融资渠道。

3. 保险市场

2024 年上海辖内保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累计 2751.26 亿元，再保险运营中心跨境再保险分入保费收入累计 26.71 亿元。

4. 期货市场

上海期货交易所成交额增长 25.0%，在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等期货品种定价权逐渐增强。

5. 金融科技企业

金融科技企业发展迅速，上海在《2024 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双 50 榜单》中以 22 家企业位列国内前三，但产业集聚和结构有待优化。

（二）国际地位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提升呈现“双轨驱动”，依靠传统金融要素规模优势与制度创新、科技赋能构建竞争力。在《第 36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GFCI36）中，上海位列全球第八。从五维评价体系看，营商环境排名第五，人力资本排名第九，基础设施排名第十，金融业发展水平跃居第三，声誉及综合指标位列第六。这表明上海在金融业态成熟度等硬实力上已跻身全球第一梯队，但在人力资本国际化、基础设施数字化等软实力方面仍需突破。GFCI36 竞争力指标排名前 10 的金融中心详见下表。

排名	营商环境	人力资本	基础设施	金融业发展水平	声誉及综合
1	纽约	纽约	纽约	纽约	纽约
2	新加坡	伦敦	新加坡	新加坡	伦敦
3	伦敦	香港	伦敦	上海	新加坡
4	香港	新加坡	香港	伦敦	香港
5	上海	旧金山	首尔	旧金山	旧金山
6	旧金山	洛杉矶	洛杉矶	洛杉矶	上海
7	芝加哥	芝加哥	深圳	芝加哥	芝加哥
8	洛杉矶	华盛顿	旧金山	香港	洛杉矶
9	首尔	上海	芝加哥	北京	东京
10	日内瓦	东京	上海	华盛顿	都柏林

数据来源：《第36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在 GFCI 次级指数评估中，上海金融科技部门排名未进全球前五，与传统金融部门表现反差明显，反映出新老动能转换的结构性矛盾。《上海金融景气指数》显示，2023 年指数达到 6720.85 点，涨幅为 7.7%，上海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量提升，国际化和创新能力增强。上海是众多国际金融机构的布局点，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上海区域中心的成立提升了其国际影响力。2024 年 1 月到 10 月，上海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 24.7 万亿元，占全国结算量的 47%，加速人民币国际化。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进入关键阶段，需破解制度型开放深度不足等结构性矛盾，聚焦 GFCI 评价体系薄弱环节，在金融科技生态构建等领域实现突破。

上海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使得金融业务日益复杂多样，增加了违法违规的风险点。如金融市场成交总额的大幅增长、金融机构业务规模的扩张，在监管难度加大的情况下，一旦合规管理存在漏洞，易引发违法违规行为。近期央行及监管总局对上海金融机构的处罚案例，正是金融市场发展与合规管理失衡的体现。而《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的出台，旨在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提升合规管理水平，以适应金融市场发展需求，解决当前金融市场体量扩张与合规能力建设的矛盾，国家及上海金融机构对合规管理的需求极为迫切，只有加强合规管理，才能保障金融市场的稳定健康发展，实现金融创新与合规管理的动态平衡。

（三）契合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总体导向

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上海市推进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条例》正式施行，

上海国际金融中心正迈向加快建设的重要阶段,明确了金融监管协同与风险防范化解的关键内容,尤其是地方金融工作协调机制、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信息平台、金融稳定协调联席会议机制、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金融市场快速应对机制、金融风险防控机制等工作的逐步推进,更凸显了金融机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并非孤立于金融领域的单一目标,而是与国际经济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以及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的有机整体。在此宏观背景之下,金融机构的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对于保障金融稳定、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通过“四位一体”建设模式,金融机构能够更好地适应上海金融中心建设在合规管理方面的高标准,进而提升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

(一) 在数据治理方面

依据全面覆盖原则,金融机构需将数据治理深度融入金融业务的全流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与反馈等各个环节,全面覆盖各领域产生的数据,包括客户信息、交易数据和业务流程数据等,确保所有可能影响合规管理的数据均能得到有效治理。

按照依法合规原则,要严格保障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及时性,为合规决策以及监管报告提供坚实可靠的数据支撑,避免因数据质量问题引发合规风险。遵循权责清晰原则,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数据治理中的安全责任,建立严格的数据访问控制、加密、备份与恢复等安全机制,切实保护客户隐私和机构商业秘密,防止数据泄露带来的法律和声誉风险。

(二) 在流程管控方面

以依法合规原则为基础,金融机构应对各项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与优化,确保每一个流程环节都严格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内部规章制度,从源头上杜绝违规操作的可能性。

契合全面覆盖原则,将流程管控覆盖从业务受理、审批、执行到后续监督的全生命周期,在关键流程节点设置监控点和风险预警机制,以便及时发现并纠正流程中的偏差和违规行为。依据权责清晰原则,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流程中的职责与权限,避免因职责不清导致流程混乱和合规风险,保障流程的顺畅运行和有效管控。

（三）科技赋能方面

根据务实高效原则，金融机构应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搭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合规风险的智能识别、监测、分析和预警，大幅提高合规管理的效率和精准度，降低人工操作风险。

利用技术手段对海量数据进行快速处理和分析，为数据治理提供有力技术支持，深入挖掘数据中的合规风险点，为合规决策提供数据驱动的依据，提升合规管理的科学性。通过流程自动化、智能化技术，对业务流程进行实时监控和跟踪，实现流程的线上化、信息化管理，提高流程管控的透明度和可控性，确保流程合规执行。

（四）文化培育方面

遵从合规管理办法中关于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的要求，金融机构应确立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等理念，使合规意识深入各级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心中。

积极营造不敢违规、不能违规、不想违规的合规文化氛围，让合规成为金融机构的行为准则和价值取向，促进金融机构自身合规与外部监管的有效互动。通过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的合规培训和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的合规意识和专业素养，使员工了解合规要求，掌握合规技能，自觉遵守合规规定，将合规文化融入日常工作。

三、结论

综合近三年央行及金融监管总局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处罚情况分析：上海乃至国家的金融机构合规需求已从“被动应对监管检查”升级为“主动嵌入战略发展”。需以《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为纲，构建“数据治理—流程管控—科技赋能—文化培育”四位一体的大合规体系，破解市场体量增长与合规能力不匹配的矛盾，助力上海在2025年基本建成与国际接轨的金融中心，让金融机构在稳健合规的轨道上高效运行，为金融市场的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坚实基础。

本文撰写蔡纪焯、岑佳燊亦有贡献

参考文献

[1] 2024 年上海市生产总值

<https://tjj.sh.gov.cn/ydsj2/20250121/7b7f638a00b1472ab181c1571bfc3c3a.html>

[2] 2024 年上海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解读

<https://jrj.sh.gov.cn/SCGK194/20250123/6dd5b63017ec43238a1d1d0c13f8f5b5.html>

[3] 上海证券交易所统计年鉴

[4] 《第 36 期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List.html?itemPIId=923&itemId=931&itemUrl=zhengwuxinxi/xingzhengchufa.html&itemName=%E8%A1%8C%E6%94%BF%E5%A4%84%E7%BD%9A>

[6] 中国人民人行政府信息公开

<http://www.pbc.gov.cn/zhengwugongkai/4081330/4081344/4081407/4081705/index.html>

上海律协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

主任：杨伟东（上海格联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李嘉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吴 瑛（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赵何璇（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委员：陈 兵 陈 敏 仇如愚 陈松竹 丁 亮 董 野 丁志龙
冯 欣 顾丽萍 郭青红 高睿静 葛 舒 葛文昱 顾雄伟 胡文兵 胡
晓光 何燕萍 江秋杰 蒋 霞 孔 丽 李 擘 刘 畅 陆春晨 刘宏
悦 吕 晋 李诗苑 李 响 李心军 刘秀丽 林 媛 缪媛媛 乔 骄
全开明 钱 莉 盛琬刚 施旭雯 孙怡倩 史昭君 田 原 王东升 万
海军 王黎君 王 森 王 慎 王 璇 谢凌云 谢佩之 薛雯雯 邢芝
凡 殷慧娟 袁开宇 杨利涛 尹 庆 杨 薇 杨晓蓉 张 斌 张从轩
张 涵 周 航 赵海英 赵嘉炜 张善奋 周 莹 朱永红

干事：陈晓晓 杜 歆 李 江 吴剑雄 王 妍

秘书：王英卜